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背景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9日—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亲临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交所网站、资料库。

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重大资产重组
(3)资产置换
(4)资产出售
(5)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6)业绩承诺及人员安排
(7)期间损益约定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9)期间损益
(10)上市地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证监发[2013]161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相关规定的议案;
 4. 关于与交易对方、何金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与刘洪强、赵超江、赵超凯、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露、罗小凤、余浩江、连凯、王文彬、陈艳等13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信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员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证本人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7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1.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15:00—15:00;
(二)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33	申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股数

3.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1
2.2	重大资产重组	2.02
2.3	资产置换	2.03
2.4	资产出售	2.04
2.5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
2.6	业绩承诺及交易价格	2.06
2.7	期间损益约定	2.07
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2.08
2.9	期间损益	2.09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
2.11	上市地	2.11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2.1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13
2.14	业绩承诺及交易价格	2.14
2.15	期间损益约定	2.15
2.16	业绩补偿承诺	2.16
2.17	期间损益	2.17
2.18	上市地	2.18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9
2.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刘洪强、赵超江、赵超凯、陈铁、张小军、蒋晓梅、蒋晓荣、魏露、罗小凤、余浩江、连凯、王文彬、陈艳等13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00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00
7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 2013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和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程序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众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珠海分行“物理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5月24日至2014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103,041.07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和共赢”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1,432,800.00元。
2013年7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F132323”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9%或9.385%(按挂钩的期末价格确定),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6

证券代码:113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62,440	407,110
营业利润	55,524	52,147
利润总额	55,805	6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30	50,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32	40,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1.41
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9.20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名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2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或“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相关承诺方与公司及股东大会决议,中国玻纤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方,包括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Pent Sacco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臣国际有限公司)、Sanc Fire Insurance Limited(泰福斯特财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需将其各自持有的10,641,457股、15,917,914股、26,771,088股、11,576,665股中国玻纤限售流通股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14年4月18日)登记在下的其他股东。
本次补偿股份赠送于无例外事项,且上述赠送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至2014年8月4日),预计2014年5月,上述赠送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程序后,可转股份额应及时办理完成。
涉及本次补偿股份赠送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邵文斌
联系电话:010-68139190
传真:010-68139191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炼化乙烯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炼化装置中柴油加氢及硫磺装置部分冷凝固泄露,针对上述装置进行检修,炼化装置检修计划于2014年7月9日开始,检修期间约50天,检修期间可能导致乙烯产量(乙烷裂解)约7万吨左右。
由于上述炼化装置检修导致公司炼油能力有所下降,乙烯裂解产品产量减少,公司决定将石化装置年生产18万吨乙烯装置、14万吨电石装置、生产产4万吨聚丙烯装置、年产7.5万吨聚丙烯装置,年产4万吨聚丙烯装置,年产11.2万吨加氢气的加氢装置等一套生产装置停车检修。本次检修计划于2014年7月9日开始,检修时间为50天。
预计本次部分乙烯装置检修会造成公司丙烯减产18,592吨,聚乙烯减产14,310吨,聚丙烯减产7,488吨,苯乙烯减产0.72万吨,聚合装置减产5,915吨,乙二醇减产14,197万吨,利润增加4,752万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10:00
(三)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方正二期广锦大厦六楼A座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集人姓名:李宇辉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448,11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志贤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宇辉主持,李宇辉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
四、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各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方正二期广锦大厦六楼A座
联系电话:311800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宇辉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0575-89005609
联系人:陈兰惠
3.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5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10:00
(三)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方正二期广锦大厦六楼A座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集人姓名:李宇辉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448,11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志贤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宇辉主持,李宇辉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
四、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各银行同业授信业务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9.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事务所负责人: 薛云华
经办律师: 蓝永强
经办律师: 李宇辉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50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3%。
4.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5.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7.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8.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3.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5.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6.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8.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9.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0.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1.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3.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4.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5.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暨资本市场高峰论坛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